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蒙关于延长两国经济及文化 合作协定有效期的换文

(一) 我 方 去 文

蒙古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向蒙古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奉本国政府之命，谨申述如下。

中国方面以本照会确认，同意一九五二年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与蒙古人民共和国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满后继续有效，有效期十年。该协定如在期满一年前未经任何一方通知废止时，则将自动延长十年。

本照会和贵部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六日关于同意延长中、蒙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有效期的来照即作为该协定的组成部分。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六日于乌兰巴托

(二)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蒙古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致意，并奉本国政府之命，谨申述如下。

蒙古方面以本照会确认，同意一九五二年签订的蒙古人民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满后继续有效，有效期十年。该协定如在期满一年前未经任何一方通知废止时，则将自动延长十年。

本照会和贵大使馆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六日关于同意延长蒙中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有效期的来照即作为该协定的组成部分。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六日于乌兰巴托

(蒙古外交部印)